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教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
实施办法



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力量。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对加强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班主任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和学院的具体安排下开展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将理想信念、大学目标与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生涯规划相结合，充分发挥对学生思想引领、学业指导、生涯发展指导、科学研究引导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加强思想引领。引领学生认识所学专业历史、加强专业认同感，教育学生将小我融入大我，将专业学习融入时代发展、融入科技进步、融入国家建设，激发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树立学习目标、强化学习动力。

第五条 加强学业指导。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

发学生的学习内驱力，以专业历史、专业发展、专业就业等多个视角带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对于不同群体、不同阶段的学生在不同课程内容所面临的学习困难有所了解，对班级学生能够进行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促进全班学生学习成绩整体提高，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六条 加强生涯发展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生涯规划与指导，引导学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建设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涯发展观念，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评估自我与外部发展、实习与实践、升学与就业等学习生涯中的重要问题。

第七条 引导开展科学研究。带领学生了解学科领域的科学前沿，树立学术志趣；引导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培养科研意识；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创新实践训练，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赛事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科研创新氛围。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班主任的配备以教学班级为单位，本科一、二年级每1个教学班级配备1名班主任。学院在专任教师中选聘班主任，聘期为2年。

第九条 班主任配备采取自荐、推荐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名班主任所带班级不超过1个。

第十条 选聘班主任时，具有学生工作经历或相关学科专业

背景的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本单位本科一、二年级教学班级数和班主任聘任条件自主选聘，并将选聘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的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落实班主任的选聘、工作开展、考核评优和津贴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按每班每学期4000元的标准安排学院班主任专项工作津贴，一次性打包下拨至学院账户。

第十四条 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学院要在专项经费中根据班主任工作的考核结果计算教育教学工作量，并在年终绩效中一次性发放专项工作津贴。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优秀班主任”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班主任总人数的10%评选。由学院对班主任组织评优，并将评优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由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学院要为班主任提供学习、研讨、提升的平台，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等途径，组织班主任学习学生教育管理有关文件，以利于班主任准确把握工作方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此外，学院要尽可能为班主任工作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十七条 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班主任，学院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学院可以解

聘其班主任职务。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年应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本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为班主任工作发展提供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大教字〔2014〕37号）同时废止。